

打印

	预案类别	后勤保障	预案编号	H-LS-007
	预案名称	医疗废物突发事件应急	生效日期	2014-04
		预案	修订日期	2020-07
	修订单位	总务科	页码	

1.预案内容

医疗废弃物是医院在特定环境下产生的医疗垃圾。医院对医疗废弃物按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堆放，交有资质的专业回收部门处理。在处理医疗废弃物时应由专人负责，作好防护，通过日常严格管理，防止医疗废弃物的泄漏、流失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1 专业从业人员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现医疗废弃物的泄漏、流失和意外事故的发生应立即向主管者及主管部门负责人汇报并积极疏散人员。

1.2 主管部门酌情向有关科室（总务科、医院感染管理科、医务科、保卫科）及时通报并向主管院长报告。

1.3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1.4 对发生事件应由总务科、医院感染管理科、保卫科及有关科室组成调查小组，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协助。

1.5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1.6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1.7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1.8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1.9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打印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1.11 如发生放射性废物泄漏，应立即封锁现场并立即报告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帮助进行调查和处置。

1.12 如是人为造成，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如发生重大事件，应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相关程序

无

3.应急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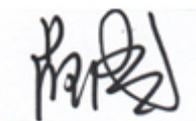
内容	联系部门	备注
应急通讯	总务服务热线	座机：6666 虚拟网：666666
	消控中心	座机：1919
	感染管理科	座机：1036
	医务科	座机：1030
	行政总值班	非行政上班时间，虚拟网： 660000

4.附件

无

获经批准

院长：



日期:2020-07-02

